

嶺東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

92 年 11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
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 月 14 日 校長核定
108 年 11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1 月 13 日 校長核定
111 年 12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(一)入學新生(含重新入學)

1. 入學本校前，曾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。
2. 入學本校前，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證明者。而若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，則不得再予抵免學分。
3.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習取得學分後，入學本校具有學籍修讀學位者。
4. 入學本校前，參加與修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教育訓練。

(二)轉系(組)生。

(三)轉學生。

(四)雙聯學制學生。

(五)新舊課程交替(含調整)學生。

(六)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與修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教育訓練、實務工作、研究或檢定，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。

(七)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本校大學部期間，依規定先行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其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達 70 分，且該科目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。

(八)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國外大學短期修課，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。

(九)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。

(十)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簽核准予抵免者。

三、經申請核准可抵免學分總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大學部四年制：

1. 入學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數以 50 學分為上限。
 2. 轉入二年級第 1 學期者，抵免學分數以 50 學分為上限。
 3. 轉入二年級第 2 學期者，抵免學分數以 65 學分為上限。
 4. 轉入三年級第 1 學期者，抵免學分數以 80 學分為上限。
 5. 轉入三年級第 2 學期者，抵免學分數以 95 學分為上限。
 6. 原就讀本校曾修習及格之科目，至多得抵免 108 學分，不受前述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
- (二)大學部二年制：入學 3 年級新生抵免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上限，其抵免科目學分以原校為技術校院或大學 3 年級以上修習及格科目學分為限。
- (三)碩士班：以該系(所)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；惟系(所)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但不得高於其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碩士論文學分不得抵免。
- (四)已獲得學位者，大學部最多抵免以該系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上限。碩士班最多抵免以該系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
四、重新入學本校之新生，或依法令規定於本校修讀學分後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，得不受第 3 條可抵免學分數規定，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，但須依照修業年限及每學期應修習學分規定修習。

五、科目學分抵免後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修業年限不得少於1年；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若為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入學本校，則科目學分抵免後，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2年；科目學分抵免後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，修業年限不得少於1年。

六、提高編級原則

(一)新生或經重新入學之退學生，依法取得學籍並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後達以下標準者，得酌予提高編級，規定如下：

大學部四年制：

1.抵免學分數日間部達36學分以上，進修部達30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第一學期。

2.抵免學分數達54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第二學期。

3.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第一學期。

4.抵免學分數達90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第二學期。

5.抵免學分數達104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。

大學部二年制：

抵免學分數達36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。

(二)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若為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入學本校，則科目學分抵免後，最高得編入3年級。

(三)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。

(四)提高編級以1次為限；經核定提高編級者，不得變更或撤銷編級。

(五)提高編級申請，經系及學院審核通過，由教務單位覆核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(六)經核准提高編級學生，應依照修業年限及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修習。

七、抵免科目學分包含：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科目學分、輔修科目學分、雙主修科目學分。

八、抵免原則

(一)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
(二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。

(三)取得與修習課程相同或相近教育訓練、研究及實務之證照或證明。

(四)體育以抵免入學(轉入)年級前應修者為限，入學後應修體育不得減少。

(五)專科五年制3年級(含)以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
學分數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科目學分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科目學分少者登記。

(二)科目學分以少抵多者：抵免後，不足學分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，若無科目名稱相同、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
(三)學生原修課成績不及格或未通過，不予抵免。

九、入學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以1次為限，並應於入學、轉學或轉系(組)後首次註冊時，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檔提出科目學分抵免申請，如在初次申請時未提出或漏列之科目，得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，且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得再提申請。其他符合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學生，應於各學期註冊選課時，依規定期限提出科目學分抵免申請。

十、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，校定必修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；專業科目由系(所)審核；英語文科目由語言中心審核；軍訓由軍訓室審核；體育類科目由體育室審核；服務學習類科目由學務處審核；教務單位覆核之。

十一、科目學分抵免審核，審核單位得視需要，辦理甄試評定之。

十二、申請並核准抵免之科目及學分，應登錄於歷年成績，並註明抵免情形。

十三、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學生，應依照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修習，且應修滿該系(所)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